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57號

原告 正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熹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涂登舜律師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工程號碼第10811號工程承攬

01 契約書第26條及工程號碼11001號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7條約
02 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5、22頁），是本
03 院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9 (一)原告承攬被告之「盟立自動化銅鑼科學園區一期廠辦大樓興
10 建工程-輕隔間及天花板」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,123萬7,682元，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簽訂工
12 程承攬合約(下稱盟立合約)，原告已完成盟立工程，並經被
13 告驗收完成，被告依盟立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核退全部工程
14 保留款62萬2,124元，被告為給付盟立合約之工程款，開立
15 發票日112年3月21日，支票號碼EG00000000，票面金額62萬
16 2,124元之支票；另於完成盟立工程之追加工程後，向被告
17 請款19萬2,150元，嗣又議價減為16萬4,700元(未稅)以及修
18 補工程3,000元，共計17萬6,085元，經兩造確認後，由被告
19 依盟立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扣出5%之每期估驗保留款後，開
20 立發票日112年5月31日，支票號碼為00000000，票面金額各
21 為16萬7,281元之支票予原告給付工程款。

22 (二)於110年10月4日，原告承攬被告之「力積電銅鑼廠氣體廠建
23 築結構新建工程-輕隔間」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為173萬0,16
24 3元，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力積電合約），原告於完
25 成第四期工程，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3萬8,288元，由被告
26 依盟立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扣出5%之每期估驗保留款後，開
27 立發票日112年5月31日，支票號碼00000000，票面金額為3萬
28 6,374元之支票。

29 (三)詎原告提示上開3紙支票時，均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
30 行、京城商業銀行板橋分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
31 票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迄今均未依盟立合約、力積電合

約給付工程款，共計82萬5,779元。爰依承攬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5,7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盟立合約、力積電合約、各該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盟立工程110年8月13日、111年10月24日請款單及立積電111年12月30日請款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29頁、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應可憑採。是原告依承攬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2萬5,7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4日（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69至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汶晏